

#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汨市函〔2024〕4号 A类 同意公开

## 对汨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78号建议的答复

梁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红白喜事餐饮一条龙服务行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红白喜事宴席举办的频率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食品安全风险与日俱增，一旦出现农村集体聚餐群体性中毒事件，后果不堪设想，既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市食安办、各镇、市场监管部门和卫健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力破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农村食品安全明显向好，针对您提出的“从事餐饮上门服务的从业人数较多，存在从业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从业人员未办理营业执照，未持健康证上岗”相关问题，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位统筹推进。一是协调联动机制。市食安办先后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监管

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加强责任网络建设、部门分工、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建立了市食安办统筹，乡镇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联动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机制；二是常态宣传机制。充分利用电视、短视频、公众号、村村响等媒体，节假日、农村集市等消费者聚集的时间和场合，通过编排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画册、视频短片、谚语短句等，在农村大力推动餐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农村集体聚餐实行申报备案制度的重要意义，教育集体聚餐承办者和厨师守法诚信操作，引导广大农村群众科学安全聚餐，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餐饮食品安全氛围。三是应急处置机制。各镇均制定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细化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对突发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做到及时救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迅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正确引导媒体，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 二、全面落实分类指导制度，加强信息报送。

（一）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建设。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责任网络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充分发挥乡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村（社区）食品安全

信息员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责任落底，不断延伸农村食品安全管理触角，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管理全覆盖。

**（二）完善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体系。**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按宴席规模实行分级管理。300人以下的由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现场指导，由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备案受理、现场食品安全审查和指导；就餐人数达到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村（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指导；就餐人数达到500人以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派工作人员联合当地乡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自收到报告后按照指导范围要求，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现场指导。同时按照《汨罗市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办法》的要求，村（社区）食品安全监督员做好乡村厨师登记，每季度对红白喜事聚餐点食品检查登记，对商家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此项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内容）

**（三）围绕重点强化强化指导检查。**重点检查农村聚餐厨师备案、体检、培训情况，农村聚餐厨师和帮厨人员岗前健康状况；检查聚餐活动及加工场所的周边环境、卫生条件、用水情况。督促指导举办者、承办者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不得有腐烂变质、“三无”、过期等食品，并索取对方购销凭据，以备查验；聚餐、加工场所不得有家禽家畜进入；厨房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和冷藏设施；做好厨具餐具

清洗消毒，加工用容器、工具做到生熟分开，原料与成品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应烧熟煮透，采购外卖熟食在食用前应重新加热，凉菜制作应严格控制温度和环境，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等。申报地正在流行传染病的，禁止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申报地邻近正在流行传染病的，限制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四)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从业人员按照相关程序规定自觉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方可持证上岗，对体检不合格、未取得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一律严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同时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承担的法律责任，掌握岗位的食品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

### **三、着力强抓严管，整治突出问题**

#### **(一) 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全面加强农村聚餐食品安全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抓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到位，最大程度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对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落实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暴发的，依法依纪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谁出问题，谁负责任，凡本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对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流动厨房的责任人视情节都要做出顶格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严厉惩处食品安全失职、渎职行为。

## （二）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互通工作情况，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事前有申报、过程有指导、事后可追溯”。市食安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细化分解任务清单，督促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认真履职尽责，重点加强对农村群宴管理的培训指导。各镇（村）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网格员队伍建设，严格农村群宴管理，认真落实群宴报告检查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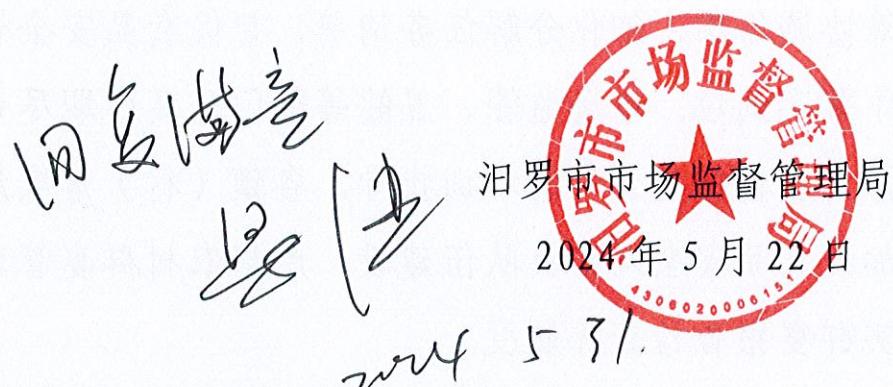
## （三）强化应急管理规范应急处置

坚持预防与应对并重，科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稳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旦发现农村集体聚餐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以及其他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时，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或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立即向乡镇、当地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管理员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乡镇、当地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管理员将迅速组织应急抢救，并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同时要及时向市食安办报告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对您提出的“从事餐饮上门服务的从业人数较多，存在从业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从业人员未办理营业执照，未持健康证上岗”等相关问题，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与市卫健委、各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时沟通交流，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和农村厨师开展检查指导，提高农村厨食品安全意识，确保厨师持健康证上岗，进一步筑牢农村食品安全防线。

感谢你们对我市红白喜事餐饮一条龙服务行业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朱征兵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左晓慧 15292024222



